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4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2 年 9 月 13 日第 745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上次董事會(112 年 9 月 13 日第 745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本公司 112/10/09 起 1 年期「財產保險」採購案。

(五)本公司以 OPIC 中東天然氣公司名義參與卡達 Ras Laffan LNG II 公司投資權益案之辦理情形。

(六)112/08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243 件。

(七)112/08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 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17 地號等 27 筆土地，為推動高雄市亞灣 2.0 土地聯合招商開發，擬請同意由內政部成立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協助本公司辦理先期評估，經評估擬如採公辦都市更新開發方式之個案，將續委由其擔任實施者辦理招商開發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

1、案揭土地位於行政院核定通過之「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下稱亞灣2.0計畫)擴大用地範圍，由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因應廠商進駐需求成立土地媒合平台，積極推動擴大亞灣地區腹地開發，並請亞灣區內

地主提供土地參與聯合招商媒合，前報奉112年7月12日本公司第743次董事會通過，同意配合高市府主導之亞灣2.0計畫土地媒合平台以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招商，並請經理部門儘速委請顧問公司提出招商條件，俾利後續與高市府協商。

- 2、為持續推動本公司亞灣土地招商前置作業，並因應高市府於112年11月6日第一期土地公告截止收件之後續協商、辦理作業。鑒於住都中心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經驗充沛，曾協助台電公司、臺灣銀行之土地成功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招商開發，並同意依內政部花次長敬群指示協助本公司先期評估作業，且由其協助辦理規劃及招商事宜可降低本公司自行評估土地開發之時程及風險，另因行政法人具專責及行政彈性之性質，可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有助於加速亞灣土地招商前置作業期程，冀爭取公司最大權益，擬請同意委由住都中心協助本公司辦理案揭土地先期評估作業，俟個案研擬財務分析及招商規劃後，另案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授權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經評估若後續擬如採公辦都市更新開發方式之個案，將續委由其擔任實施者辦理招商及後續與投資者執行履約管理等相關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提案案由、說明四、(一)及說明五中「…擬採公辦都市更新開發方式…」之「擬」為「如」後通過。

- (二)通過本公司 OPIC 非洲公司總經理職務由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曾處長永森擔任人事案。